**國立東華大學產學合作單位**

**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（Logo）授權使用合約書**

立約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
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(以下簡稱乙方)

 經雙方同意，約定由甲方以其所有之國立東華大學校名與標誌(Logo)，授權予乙方使用，依「國立東華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（Logo）規範」，訂立合約如下：

1. 授權使用標誌樣式（請以校名或標誌使用形式呈現）（附件 ）：

二、 乙方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(Logo)，符合以下條件：

 □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累計經費達新台幣 20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 □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進行產學合作計畫。

 □ 經技術移轉近3年內金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 □ 其他合作方案經審議後通過。(需附附件)

 校名與標誌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：

 □ 國立東華大學，學校標誌（Logo），或代表學校的標誌。

 □ 國立東華大學進駐廠商。

 □ 國立東華大學技術移轉（授權）。

 □ 國立東華大學設計（規劃）。

 □ 國立東華大學輔導廠商。

 □ 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，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。

三、授權使用年限：民國 年 月 日至民國 年 月 日。

四、本校回饋金：

 □ 提供契約期間回饋金共 元整。

 □ 提供契約期間，本校教職員生憑證購買單位產品可享優待。

 (提供折扣方案: )

* 提供契約期外，本校教職員生憑證購買單位產品可享優待。

 (提供折扣方案: )

五、回饋金採定期計，簽約後10天內一次付清。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，每逾一日應另按回饋金之0.1 ％計支付遲延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。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，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合約到期後3個月內為緩衝期，廠商若不續約，應將使用校名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，並且無條件停止使用甲方所有之校名與標誌(LOGO)。

七、品質保證：乙方所使用、製造、販賣之商品應確保其品質，如有任何瑕疵，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八、乙方同意如有危害甲方名譽之情事發生，甲方得立即終止本授權合約，並要求相關產品停止公開販售，並得要求回饋金10~100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九、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依我國仲裁法提付仲裁；涉訟時則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書面修訂之。

十一、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甲 方： 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 校長 ○○○

地 址：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